

口頭質詢

近期，位於路氹城的某超大型建築地盤接二連三成爲傳媒報導的焦點，包括無理解僱本地工人、拖欠薪金、外地勞工被剋扣工資、僱用黑工情況嚴重以及工業傷亡多發等，這些事件不但損害了工人的權益，影響了澳門的形象，浪費了社會的資源，亦令企業自身的聲譽遭受損害。事件反映地盤並沒有做好基本的管理工作，而政府相關部門亦沒有在多次出現問題之後作出檢討原因，只作個案式地跟進，修修補補地解決，並沒有從源頭上作出處理，加強監督，從根本上解決問題。目前，本澳類似的大型地盤不少，不單工人以萬計，且動不動建築期都持續三至十年，影響深遠。

企業的社會責任、經營者的商業操守以及自覺性要求值得廣泛地提倡，然而單靠企業自律的力量並不能確切地保障工人的權益，需要最基本的法律去維護。基於建造業以項目工程的方式運作，並以分判的方式層層下判，客觀上容易衍生侵權的行爲；目前澳門並沒有相關的法例就承建商以分判方式的運作作出適當的規範和監管，由此而出現的拖欠薪金、剋扣工人工資的事情時有發生。

隨著近年各項大型及超大型的工程陸續投入動工，吸引香港等外地的承建商承接本澳工程，基於法律的真空，部份承建商更是把一些外地或鄰近地區已經接近淘汰或已經被禁止使用的建築設備轉移到澳門，還不時出現各種違規的營運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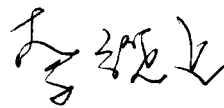
爲此，本人作出以下質詢：

1. 本澳多個大型地盤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聘用黑工、外勞取代本地工人，欠糧扣薪等勞資糾紛，情況屢禁不止，政府相關部門有否對情況的產生原因作出分析？懲罰機制是否失效？
2. 當局會否對承建商以分判方式的運作在法律上作出適當的規範和監管，責成總承建商需負上最終責任？特別是大型的建築項目，規模龐大、僱用人數眾多、分判層級及數目多、工程時間延續性長的地盤來說，當局如何對其進行足夠和有效的監督？

監督機制如何完善？有何機制避免侵權行為重複而不斷地在同一工地出現？

3. 當同一工地發生多宗意外死亡事件，政府相關部門有否對地盤進行全面的安全評估？目前，本澳的建造業正大規模發展，對於大型地盤，依法設立安全督導主任這責任職務的執行情況和實效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從正

2007年5月18日